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現況描述與特色】</b></p> <p>依據該系之課程學習地圖，「集合論」列為專業基礎課程，「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惟檢視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未將「集合論」列為專業必修，而「複變函數論」原列為必修，自 101 學年度改為選修，此一情形殊為不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合論」是一年級上學期的必選課程，於新生入學時本系會將「集合論」自動加入於新生的選課清單中。由於專業必修已達 59 學分，在不增加必修學分的前提下，本系沒有將「集合論」列為必修，只規定為必選，因此「集合論」仍列為本系的專業基礎課程。</li> <li>「複變函數論」自 101 學年度起才改為選修，評鑑時所使用之課程學習地圖是適用於二、三、四年級的同學，故在課程學習地圖仍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適用於一年級（101 學</li> </o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修課程與必選課程的性質仍有不同。經檢視「集合論」為該系應用數學學群之基礎課程，非屬全部學生均須修習之專業必修科目，但於課程學習地圖中列為專業基礎課程，較不適宜。</li> <li>經檢視該系自我評鑑報告及目前該系網頁，課程學習地圖中確實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並未見課程學習地圖有版本或適用學生等辨識標示。</li> <li>為清楚說明實地訪評小組所見之資料來源，故修改實地訪評報</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年度入學新生)的課程學習地圖，已沒有將「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請參考附件)。</p> <p>3. 謝謝委員的指教與更正。</p>	<p>告書之部分文字。</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依據該系網頁公告之課程學習地圖，「集合論」列為專業基礎課程，「複變函數論」列為專業進階課程，惟檢視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必修科目表未將「集合論」列為專業必修，而「複變函數論」原列為必修，自 101 學年度改為選修，此一情形較不合理。</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